

云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污普〔2018〕7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2018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指导全省各级污染源普查机构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现将《云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8年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云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8年工作计划

云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

办公室



云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2018 年工作计划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为确保高质量的完成此次普查任务，按照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点》（国污普〔2017〕9号）要求，特制定云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2018 年工作计划。

一、普查准备阶段

（一）制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

各级普查机构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国办法〔2017〕82号）和《云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7〕138号），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技术路线、部门分工、时间节点等，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州市级普查实施方案 2018 年 3 月中旬前完成制定，县区级普查实施方案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制定。

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点》（国污普〔2017〕9号附件）要求分别制定 2018 年工作计划。

（二）落实普查经费

按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预算编制指南》（国污普〔2017〕3号），抓紧编制省级和地方各级污染源普查项目预算，

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分别列入各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三）完善普查协作工作机制

各级普查机构应完善普查工作运行机制及相应的工作制度，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牵头作用，建立运转有效的执行、监督和反馈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加强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发挥好环保系统内各部门和技术支持单位的作用，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

（四）完善各级普查工作机构及技术支撑体系

各州（市）、县（市、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要求成立普查工作办公室，普查工作办公室要有单独固定的办公场所、必须的计算机设备及交通工具，保障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2018年3月底前完成。

省级普查工作办公室制定云南省污染源普查技术支撑单位工作方案，明确技术支撑单位工作职责、任务，建立对技术支撑单位的考核体系，2018年3月底前完成。

各州（市）、县（市、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普查工作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技术支撑体系。

（五）开展信息系统建设和清查建库

各级普查机构按照国家普查办要求，完成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开展清查建库工作，按照核查技术规范与工作细则要求，逐级开

展清查建库的质量核查。2018年6月底前完成。

各级普查机构按照全面覆盖、不重不漏的原则，开展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完成生活源锅炉清查结果汇总；排查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名录，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由省级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对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进行放射性指标初测与筛查，确定普查对象；按照核查技术规范与工作细则要求，开展本级负责的清查质量核查。2018年6月底前完成。

（六）贯彻落实国家普查制度规范

各级普查机构应认真学习研究、消化吸收国家制定下发的污染源普查相关指导意见、技术规定、报表制度、试点方案、调查方案、质控方案、工作细则、管理办法等各类制度规范，并认真贯彻落实各类普查制度规范要求。

（七）开展普查试点工作

昆明市按照《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试点工作方案〉》（国污普〔2018〕2号）要求开展普查试点工作，2018年7月前完成。省级普查机构指导普查试点地区开展试点工作，对试点地区工作方案制定、普查技术规定及报表制度、污染源产生和排放量核算方法、信息系统建设、组织结构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全面验证、总结及修正，及时宣贯试点工作成果、经验及教训，确保普查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昭通市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放射性指标初测

试点工作，2018年3月完成。

（八）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普查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师资力量和时间安排，完成省级培训讲师的选聘工作。组织和指导地方完成普查员及普查指导员的选聘工作，组织开发普查员及普查指导员管理系统，实现对两员的动态管理，2018年6月底前完成；按国家进度要求分批次、分片区对各级普查工作机构技术骨干、普查员及普查指导员进行培训工作，2018年7月底完成。

各州（市）、县（市、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完成普查员及普查指导员的选聘工作，2018年5月底前完成；组织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参加全省的普查入户调查报表制度、核算方法、软件系统的培训，2018年8月底完成。

各级污染源普查机构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二、全面普查阶段

（一）开展入户调查。

省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入户调查进行全过程技术指导。各地按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有关技术规定和时间要求，开展入户调查，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用排水）情况，采集相关数据，2018年11月前完成。

（二）开展数据审核与数据汇总工作。

按照“先审核、后汇总”的原则对普查数据逐级进行审核与汇总。依据普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对入户调查、抽样调查采集的数据，以及通过核算方法获得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等数据，由县级普查机构组织开展数据审核与汇总，上报市级普查机构；市级普查机构对各县级普查数据开展数据审核与汇总，上报省级普查机构，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开展质量核查工作。

将质量控制贯穿于普查工作全过程。按照质量核查技术要求，省级和地方普查机构分级开展质量核查，重点核查普查对象覆盖是否全面，抽样样本的代表性、科学性、普查指标填报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编制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

（四）加强跟踪督办和工作指导。

省级普查机构对技术支撑单位进行全过程监管，对技术支撑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各级普查机构按照相应的职责权限定期调度各地普查机构成立、经费落实及工作进展情况并印发工作简报。加强工作指导，交流工作经验，建立技术支持平台。对工作进展缓慢、数据质量不符合要求以及工作保障不力的，予以通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依法严厉惩处虚报、瞒报、拒报，以及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等普查违法行为。

三、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2019年）普查工作计划

各州（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于2018年12月底前对年内完成的污染源普查工作进行年度总结，内容包括做法、成效以及特色亮点等内容，并报送省普查办。省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1月底前完成全省2018年污染源普查工作年度工作总结。

2018年12月底前，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要点要求制定云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9年工作计划。

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于2019年1月底前根据工作要点分别制定2019年度工作计划。

报：环保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送：云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昆明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云南安全监督管理局；云南省环保厅规财处、辐射处、云南省环保厅相关直属单位。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印发
